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联合编制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提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与其他团体标准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其他组织”）联合编制团体标准协调能力，明确工作要求，保证团体标准在制（修）订、推广等工作中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编制团体标准的立项、编制、审查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、废止等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，应符合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联合编制前应与其他组织签署联合编制团体标准合作协议书。

第四条 联合编制前各方应协商推选牵头单位，由本协会牵头时标准申报需填写《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申请书》，并由本协会负责组织标准各阶段事宜。由其他组织牵头时标准申报程序可按商定执行，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需报送本协会质量部归档，非原件时需注明原件存档单位。

第五条 编制组成员应与其他组织共同协商确定，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。

第六条 编制组应制定详细的编制进度计划，在编制过程中定期向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完成送审稿后，由编制组向协会提出审查申请，并经其他组织同意后进行联合审查。

第八条 报批需按照本协会及其他组织的规定报送报批稿及有关材料。

第九条 协会按照规定的编号规则对通过审查的标准进行编号。

第十条 联合发布的标准封面应注明各方组织名称，各方协商标准编号标注、实施及知识产权等。

（一）本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分别标注各自编号的，标准由发布方共同管理，共同开展标准推广应用和复审工作，标准知识产权应单独约定，未约定时标准知识产权共同拥有。

（二）本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仅标注本协会编号的，标准由本协会管理，本协会牵头开展标准推广应用和复审工作，标准知识产权应单独约定，未约定时标准知识产权归本协会拥有。

（三）本协会与其他组织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，标准编号没有标注本协会编号的，标准不由本协会管理，本协会配合开展标准推广应用和复审工作，标准知识产权应单独约定，未约定时标准知识产权不归本协会拥有。

第十一条 标准的推广应用、复审、废止应符合各方对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